

军队条令条例概论

主 编：王安 张振岩



解放军出版社

军队条令条例概论

主 编 王 安

张振岩

副主编 曹 阳

解放军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军队条令条例概论/王安著. —北京:解放军出版社, 2001
ISBN 7-5065-4071-1

I. 军… II. 王… III. 军队一条令一概论—中国
IV. E26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31767 号

解放军出版社出版

(北京地安门西大街 40 号 邮政编码:100035)

河北省零五印刷厂印刷 解放军出版社发行

2001 年 6 月第 1 版 2009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850 × 1168 1/32 印张:10.875

字数:272 千字 印数:5000 册

定价:17.00 元

前 言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五大提出的“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切实落实中央军委提出的“依法治军”的基本方针，我们组织军内有关专家、学者编写了《军队条令条例概论》一书。

本书以党的三代领导核心关于军队条令条例建设的思想为指针，结合我军条令条例的形成和发展，以我军现行的条令条例为主要内容，具体阐述了军队条令条例的基本理论知识和实际应用问题。本书可列为军事院校、士官学历教育、军队自学考试选用教材或教学参考书，也可作为干部、战士学习和贯彻军队条令条例的指导书。

总参政治部宣传部

二〇〇一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二章 党的三代领导核心关于加强军队条令条例建设的思想	(12)
第一节 毛泽东关于加强军队条令条例建设的思想	(12)
第二节 邓小平关于加强军队条令条例建设的思想	(17)
第三节 江泽民关于加强军队条令条例建设的思想	(21)
第三章 我军条令条例的形成与发展	(26)
第一节 我军条令条例建设创立阶段	(26)
第二节 我军条令条例建设全面开展阶段	(28)
第三节 我军条令条例建设深入发展和完善阶段	(33)
第四章 军队条令条例的基本特征及科学体系	(36)
第一节 军队条令条例的基本特征	(36)
第二节 军队条令条例的科学体系	(45)
第五章 我军条令条例的地位和作用	(51)
第一节 条令条例是依法治军的基本依据	(51)
第二节 条令条例是我军“三化”建设的重要保证	(55)
第三节 条令条例是保证我军“打得赢”、“不变质”的有力武器	(62)
第六章 制定军队条令条例的原则、权限及程序	(67)
第一节 制定军队条令条例的原则	(67)
第二节 制定军队条令条例的权限	(71)
第三节 制定军队条令条例的程序	(73)

第七章 中国人民解放军共同条令概述	(78)
第一节 共同条令的性质和沿革	(78)
第二节 共同条令的主要内容	(82)
第三节 共同条令的精神实质	(93)
第四节 共同条令的作用和意义	(96)
第八章 中国人民解放军作战条令概述	(99)
第一节 作战条令的形成发展及分类和体系	(99)
第二节 作战条令的主要特点	(104)
第三节 作战条令的地位和作用	(115)
第九章 中国人民解放军军兵种条令条例概述	(119)
第一节 军兵种条令条例的形成和发展	(119)
第二节 军兵种条令条例的体系和分类	(126)
第三节 军兵种条令条例的地位与作用	(130)
第十章 中国人民解放军人事条例概述	(135)
第一节 人事条例的体系和原则	(135)
第二节 人事条例的主要内容	(137)
第三节 人事条例的作用与意义	(157)
第十一章 《中国人民解放军司令部条例》概述	(159)
第一节 司令部及《司令部条例》的形成和发展	(159)
第二节 《司令部条例》的主要内容	(162)
第三节 《司令部条例》的地位和作用	(175)
第十二章 《中国人民解放军政治工作条例》概述	(178)
第一节 《政治工作条例》的历史发展及其基本 精神	(178)
第二节 《政治工作条例》的主要内容	(183)
第三节 《政治工作条例》的地位和作用	(190)
第十三章 《中国人民解放军后勤条例》概述	(195)
第一节 《后勤条例》的制定和颁发	(195)

第二节	《后勤条例》的主要内容·····	(199)
第三节	《后勤条例》的地位和作用·····	(204)
第十四章	《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条例》概述·····	(208)
第一节	《装备条例》的形成·····	(208)
第二节	《装备条例》的主要内容·····	(212)
第三节	《装备条例》的地位和作用·····	(225)
第十五章	军队条令条例教育与军人的养成·····	(231)
第一节	军队条令条例教育·····	(231)
第二节	军人的养成·····	(238)
第十六章	军队条令条例的执行、检查与监督·····	(246)
第一节	军队条令条例的执行·····	(246)
第二节	军队条令条例的检查与监督·····	(252)
第十七章	外国军队条令条例概述·····	(261)
第一节	外军条令条例的形成与发展·····	(261)
第二节	美、俄、日等国军队条令条例概述·····	(267)
第三节	外军条令条例建设的特点及可供借鉴的经验 ·····	(273)
参考书目	·····	(279)
《军队条令条例概论》学习考试大纲	·····	(281)
后记	·····	(337)

第一章 绪 论

条令是用简明条文规定并以命令形式颁布的关于军队战斗、工作、生活方面的法规。条例是国家或军队制定的以命令形式颁布的关于某项工作的法规。条令条例是军事法规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军的条令主要是指共同条令、战斗条令、军兵种条令；条例主要是指各项专业条例，如司令部条例、政治工作条例、后勤条例、装备条例、院校工作条例等。条令条例在我军军事法体系中有着重要的地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法，包括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宪法制定的军事法律，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根据宪法、军事法律制定的军事（行政）法规，国务院各部委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各总部、各军兵种、各军区联合或单独制定的军事（行政）规章，以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制定的地方性军事法规和军事规章。在军事法律，军事行政法规、军事法规，军事行政规章、军事规章中很大一部分就是条令条例，如全国人大常委会发布的军事法律《中国人民解放军军官军衔条例》；国务院和中央军委联合发布的军事行政法规《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士兵服役条例》；中央军委发布的军事法规《内务条令》、《纪律条令》、《队列条令》、《警备条令》、《装备管理工作条例》、《军事训练条例》；海、空军发布的军事规章《舰艇条令》、《飞行条令》等等，均属军事法的组成部分。

条令条例把军队建设和军事斗争的成功经验，以法的形式固定下来，成为定制。它体现了军队的性质宗旨、国家的战略方

针、军事思想以及建军和作战的原则，吸取了军事活动的丰富经验和军事理论研究的最新成果，反映了军事活动的客观规律。它具有鲜明的阶级性、严格的规范性、极大的权威性和普遍的约束力。条令条例条条是令、条条是法，是军事行动的常则。坚持用条令条例指导部队建设和作战，就是坚持依法治军的方针。党的十五大明确提出，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九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宪法修正案，又将这一重要思想写入了宪法。为适应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的这一重要发展，我们要更加自觉地贯彻依法治军的方针，把国防和军队建设事业纳入法制的轨道。条令条例是军事法规的主体，坚持依法治军的方针，就要加强军事条令条例建设，不断完善我军条令条例体系，使军事活动的各个领域都有章可循、有法可依，从而达到集中统一，步调一致，密切协同，令行禁止的要求，提高部队的正规化水平、科学管理水平和作战能力。

在军事行动这个充满着突然性、复杂性、多变性的领域，人们为了加强军队建设，赢得战争的胜利，逐步制定了规范千百万军事人员和组织的行动准则，即军队的条令条例。条令条例的产生，可追溯到两千多年前。春秋战国时期，我国就已经有了许多分门别类的军事法规。例如，秦国颁布的《除吏律》、《军爵律》、《中劳律》、《屯表律》、《戍律》等，具体规定了兵员征集、训练、军队纪律、战时指挥、功爵计算等方面的内容。战国初期的《司马法》是我国最早出现的战斗条令。《司马法·严位篇》中，不仅规定了军人的队列动作，而且规定了军队在行军、战斗等各种情况下的处置措施。三国时期曹操颁布的《步战令》、《船战令》、《阵法》等具有当今战斗条令的性质。唐朝颁布的《军防令》，对军队组织、训练、执勤、给养等方面作了具体规定。宋朝颁布的《赏格》、《罚条》、《行军约束》，规定了奖惩办法、行军与宿营纪律、主将保卫、营区警卫等事项。明朝的《练兵实纪》中有关军

人相互关系、礼节、职责和军队作息、日常生活、武器和军马管理方面的规定，相近于现今内务条令的有关内容。清朝颁布的《简明军纪》、《内务条例》、《步兵暂行操法》已经近似当今的共同条令。1853年洪秀全领导的太平天国革命，在与清王朝的战争中，制定了一套比较完整的军事法规。相当于当今条令条例的法规就有《太平条规》、《定营规条十要》、《行营规矩》等，内容有服从命令，听从指挥，爱护群众，缴获要归公等。中国古代“条”、“例”、“令”都是法规形式，也都曾经是军事法规的名称。“条令”这一名称，在我国最早出自北宋梅尧臣《送卫真宰宴寺丞罢长安》诗：“归见萧何政，条令旧镐间。”据《宋史》记载，宋高宗赵构曾“班大宗正司条令”，所谓“大宗正司”，是掌管皇族事务的机构，该条令与军队事务没有关系。《元史》记载，1234年窝阔台曾“大会诸王百僚谕条令”。该条令规定了军事长官进宫所带随从的人数以及出入宫禁的纪律。这是我国历史上第一部称为“条令”的军事法规。“条例”一词，出自汉代何休《春秋公羊注疏序》：“往者略依胡毋生条例，多得其正。”意指文章的体例。“条例”作为军事法规名称，始于宋朝。宋真宗大中祥符元年（1008年）颁诏：“厢军犯阶级者，凡《禁军条例》应斩者，减流三千里。”清朝以后军事法规称谓条例的逐渐增多。如清朝颁发的《内务条例》、北洋军阀统治时期颁发的《陆军校阅条例》，国民党统治时期于1928年颁发的《陆海空军官佐功过暂行条例》，1929年颁发的《陆海空军勋章条例》，1935年颁发的《卫戍条例》等等。

在国外，公元12世纪以后，欧洲就开始出现单行军事法规。1527年英皇斐迪南一世编制了一批军事条例，在英国国内战争时期，还颁布过适用于皇家军队与议会军队的军事条例。资产阶级夺取政权以后，军事立法获得长足的发展。英国为了争夺海上贸易霸权，扩大殖民地，在建立海军舰队后，于1651年颁布了

《航海条例》，1672年在对荷兰第二次战争中又颁布过《军事法条例》。俄国1571年出版的《博亚尔斯基论驻军警戒勤务》，是俄国试图制定的第一部军事勤务条令。1607年编写的《战事、炮兵及其他军事科学条令》，则是俄国第一部战斗条令。沙俄时代还颁布过《军事刑法条例》、《海军刑罚条例》及军事义务条例。1917年列宁领导的无产阶级革命推翻了俄国资产阶级政权，建立了无产阶级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随即制定和颁布了一系列条令条例。1918年颁布了《内务条令》、《卫戍条令》，1919年颁布了《野战条令》、《队列条令》、《纪律条令》。美国是后起的资本主义国家，1775年、1806年两次通过《陆军条例》。独立战争期间，美军总司令华盛顿还亲自制定《陆军刑事条例》。目前美军各种共同执行的联合条令有100余种。各军兵种还根据自己的特点制定和颁布了众多的条令条例，仅美陆军就有条令690余种，其中陆军战斗条令有400余种，从而使军队的各个领域和一切成员都有章可循，有法可依。

我军早在1929年就认识到军事立法的重要意义。毛泽东同志在《古田会议决议》中提出了“编制红军法规”的任务。1930年10月我军颁布了《中国工农红军政治工作暂行条例（草案）》、《中国工农红军纪律条例（草案）》等一批法规。在历次革命战争时期，我军还颁布过《纪律条令》、《内务条令》、《奖惩条例》等。建国后，我军在系统总结建军和作战经验的基础上，于1951年2月颁发了第一部《队列条令》，同时修改颁布了《内务条令》和《纪律条令》，形成了完整的共同条令体系。根据毛泽东同志的指示，20世纪60年代初期颁发了一批战斗条令，后来又继续制定和颁发了各军兵种条令，以及司令部、院校、民兵工作和管理教育条例等等，从而使我军的法规建设日臻完善。

当今世界各国军队建设的一个重要特点，就是强调依法治军，实行军队管理条令化、法制化。有的把条令称为“军队之

舵”，有的称为“军中圣经”。无论是军事工作、政治工作，还是后勤工作和装备工作，都逐步纳入了法制的轨道。条令条例已经成为军队现代化、正规化建设的基石。一些国家的军队几乎在建军和作战的所有领域都制定了相应的条令条例。军队条令条例建设日益走向系列化，并且已经形成了多门类、多层次的比较完整的军事条令条例体系。

军队条令条例的制定受多方面条件的制约，例如武器装备的更新，组织编制的变动，战略战术和军事理论的发展，以及由社会政治、经济、文化发展引起的军队管理对象、作战对象、战区条件的变化，等等。当军队武器装备简陋、兵种少的时候，军事条令条例也比较简单；当一支军队由步兵、骑兵和炮兵组成时，便会有步兵、骑兵和炮兵条令；当出现了海军、空军、装甲兵以后，舰艇条令、飞行条令、装甲兵条令就会应运而生；当核、化学、生物等大规模杀伤武器出现之后，不仅出现了有关指导训练、管理与作战的新的条令条例和教令，而且随着防护手段的产生，一些国家和军队相继制定了有关防护条令、教令，我军就于1983年颁发了对核、化学、生物武器的防护教令。近些年随着心理战、信息战的发展，有的国家还制定了心理战、信息战条令，为了使军队履行对内职能，又制定了防暴条令。可见军事技术和军事科学发展到什么程度，相应的条令条例就必然诞生。条令条例具有鲜明的时代特征，它是为指导现实和未来的军事行动而制定的，既要总结过去，又要立足现在，还要展望未来。也就是说，现代军事条令条例必须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为军队现代化、正规化建设和现代战争服务。

军队条令条例来自军事实践，指导军事实践，是千百万军事人员用鲜血和生命换来的宝贵财富。例如苏军1942年制定的步兵战斗条令，就是正当卫国战争在紧张进行的时候，斯大林指示总参谋部起草的。当初稿写成后，起草人员又分为若干组，带着

条令草案分赴前线，在炮火连天的战场上，专门挑选最有指挥管理才能和实战经验的部队和分队指挥员一起修改。后来又从前线请来连、营、团、师各级指挥员的代表专程到莫斯科，与中央专门成立的条令委员会一起参加最高统帅部的会议，进行审查修改。这部在战火中诞生的条令，集中了群众的智慧，是无数先烈用鲜血和生命写成的。条令颁发后，有效地指导了战争的实践。我军60年代初制定的管理教育条例，体现了毛泽东军事思想，总结了我军几十年管理教育部队的丰富经验，当时组织全军干部战士广泛进行座谈，提出了3300多条意见，集中了全军官兵的智慧。其中尊干爱兵“双八条”等有关内容，至今仍写进了我军条令。可见军队条令条例是建军和作战经验的科学总结，是军事斗争的宝贵财富。同时，他还通过研究现实，探索发展，预测未来，进行反复的论证，使之成为科学的规范。

条令条例来自军事斗争的实践，又受军事活动的检验，不断修订和完善，军事科学技术有了新的发展，条令条例就要相应地变化。正因为如此，随着时代前进，一些条令条例的修改就比较频繁。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由于原子、电子、激光等武器装备的出现，美、苏等国的军事条令在20世纪50年代、60年代、70年代、80年代都分别作了修改。美国陆军《作战纲要》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就多次进行修订。《美国统一军事司法法典》1950年5月国会通过颁布后到1990年就修改了18次之多，通常每一至三年修订一次。我军战斗条令也颁布了4代，新一代战斗条令共有80余部，形成了科学的体系。通过修改，汲取了建军和作战的成功经验，使条令条例更加适应发展变化的新情况。当然，作为在一定时间内规范军队行动的法规，需要保持相对的稳定性，不能朝令夕改，条令条例的立、改、废，必须经过严格的法律程序以维护条令条例的严肃性和权威性。比如条令条例的制定，要按照制定立法规划、起草、送审与审定、发布四个阶段的工作程

序，有组织、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制定条令条例要进行广泛的调查研究，重要问题要反复论证。要认真起草，精心修改，有的还要反复试验。有的条令条例经中央军委审查批准后，先由总部颁发条令条例草案，在部队中试行一个阶段，然后广泛征求意见，在认真修改的基础上，呈报中央军委正式批准颁布全军施行。通常情况下，中央军委还要成立条令条例起草委员会或审查委员会、验收委员会，组织条令条例的制定、修订、试验和审查等工作，严格按照立法程序进行。1944年，苏德战争期间，苏军炮兵司令员、炮兵元帅沃罗诺夫主持制定的两部炮兵战斗条令，未向最高统帅部请示报告，就向朱可夫元帅呈报了条令，朱可夫未经充分审查，未征询前线人员的意见，未向最高统帅部报告，就将上述条令批准生效，违背了法定的审批手续。对此，斯大林特意发布命令，撤销了朱可夫签发的命令，并成立两个审查委员会审查上述条令；命令还就炮兵元帅沃罗诺夫对炮兵条令的不严肃态度给予警告。我军1990年6月、1997年10月两次修订颁布的共同条令，在完成修订稿后，中央军委批准成立了全军共同条令审查委员会，审委会多次召开会议，反复、认真进行审查，又派出参加修订条令的人员带着修订后的条令前往部队、机关、院校征求意见，《队列条令》修订组还到部队进行了一个多月的现场试验。条令修订稿经反复认真修改后才正式呈报中央军委审定批准颁布。可见条令条例的制定和颁布是一件极其严肃的立法工作，要遵循严格的法律程序。

条令条例是军事斗争实践经验的升华，是人们探索军事科学规律的结晶，是军事行动的指南。然而它概括的又主要是具有普遍意义的指导规律，毕竟不能把一切有关军事活动的复杂情况包罗无遗，对所有的细则，都一一作出规定。特别是战斗行动和战时部队指挥管理，情况复杂多变，这就要求我们切实掌握条令条例的精神实质，依据当时当地的具体情况，灵活地运用条令条例

的原则去指导实践。

同时，随着军队建设的发展，新的武器装备、新的军种兵种、新的军事专业不断涌现，规范千百万军事人员行动的各种新的条令条例也应运而生，原有的条令条例要不断修订完善。一些国家在军队作战、训练、管理、后勤保障、院校教学等各个领域都制定和颁发了各种新的条令条例。有的国家军事领导机关还专门设立了训练和条令部门，专门负责这方面的组织工作。随着条令条例数量和种类的增多，条令条例逐渐形成了门类齐全、内容协调、规范严密、层次分明的较为完善的体系。目前，各国军队条令条例大体由以下几个方面组成：一是共同条令。即《内务条令》、《纪律条令》、《队列条令》、《卫戍警卫勤务条令》等，有的称《军纪法》、《队列教练和仪式》等。这几种条令规定了军队日常生活制度、奖惩制度和军人的行为准则，适用于陆、海、空三军将士。有的国家规定，共同条令适用于整个武装力量。共同条令覆盖全面、运用广泛、执行经常。其规范功能具有全员额、全方位、全时制、全过程的特征。它是伴随军人整个军事生涯的行为规范。共同条令不仅规范了军人的行为模式，还规定了军人行为的法律后果，包括明确的奖惩项目、严格的奖惩条件、严密的奖惩程序。因此，共同条令是军队建设的基本法规。二是战斗条令。即：联合作战条令、军兵种战斗条令。战斗条令是部队作战和训练行动的准则。战斗条令中有基本条令。如我军的《联合战役纲要》、《合成军队战斗概则》就是战斗条令的基本部分，其他各项战斗条令的制定都要以它为依据。军兵种战斗条令也有其基本条令。如美军陆军战斗条令以《作战纲要》、《陆军概则》为基本条令。陆军部称《作战纲要》为所有野战条令之总纲。而1982年以后出版的《作战纲要》又都是依据《陆军概则》的基本原则制定的。三是军兵种建设方面的条令条例。即各军兵种的技术工作、勤务工作、管理工作的条令条例。如海军的舰艇条

令、空军的飞行条令等。几乎每建立一个新的军兵种就要相继制定和颁布新的条令条例，从而使各军种兵种都有反映本军兵种建设特殊规律的法规制度。四是专业条令条例。这是条令条例中数量最大、种类最多的一种。如指导司令部建设的有《司令部条例》，指导后勤建设的有《后勤条例》。而后勤工作又有《军需条例》、《财务工作条例》、《仓库工作条例》、《卫生条例》等。人事方面的有《军官军衔条例》、《文职干部条例》、《现役士兵服役条例》等。其发展趋势，可能是有多少军事专业，就有多少种条令条例，甚至一种专业有多项条令条例。日益完善的军队条令条例体系，为军队建设有法可依、有章可循，创造了前提条件，有利于形成依法治军的格局。随着军队建设和战争的发展，军队条令条例中的各项规定越来越具体、越详细、越严密，使军事活动的各个领域都有章可循，使军人的一切言行举止都有严格的行为规范，以维护军队高度的集中统一，保持强大的战斗力。我军土地革命战争时期颁布的内务条令仅有七八十条，现行内务条令有326条；纪律条令原有18条，现行纪律条令有96条，奖惩条件也由1990年条令规定的2条47项增至7条69项。原苏军共同条令多达30万字，1000多条，几十个附录，对军人职责、军队纪律、制度、奖惩、卫戍警卫勤务等都作了十分详细的规定。德军制定了40多种维护军纪的条令条例和规定，对军人每日刷牙、洗脸、洗脚以及头发、胡子的长短都作了具体规定。巴基斯坦军队还专门制定和颁布了《陆军着装条例》、《军人休假条例》等。美海军就连军人能否在军营打伞这样的细小问题，在争论了20年后，通过立法专门作出规定，允许打伞，但只能打黑色伞，只能用左手打伞，而且伞上不能有饰物。同时还规定，海军的男女人允许戴防寒手套，但是，这种手套只能是蓝色的，而且只能在穿大衣的时候使用。条令条例规定如此细密，反映了军队正规化程度日益提高和军事行动规范化的发展趋势。“得之于严，失

之于宽。”条令条例的发展，体现了“越是和平建设时期越要严”和“越是现代化越要严”的治军规律。一些国家的军队，为了防止纪律松弛、作风松散、管理松懈的弊端，适应高技术战争的要求，条令条例的各项规定都非常严格。如美国《统一军事司法法典》原来规定罚款只适用于惩处军官，现在也可用于惩处士兵；原来额外勤务只限于每天 2 小时，现在时间不限；原来降级只能降一级，现在可降两级以上；就连士兵与军官谈话时拒绝起立，都要受到额外勤务或罚款的处分。军人佩戴非上级授予的勋章、奖章要受到罚款 250 美元或监禁 6 个月处罚。法国《军人条例》规定“禁止军人发行或发表有损士气和纪律的刊物或言论”，法军前空军副参谋长 1984 年著书反对法政府的核威慑战略而被解职。在人事管理方面，各国在加强军队质量建设思想指导下，日益重视依法严格兵员控制。日本防卫厅设置法把自卫队员额规定到个位数，如想增加一个机构或一名人员，包括首相在内的任何个人都无权决定，必须先提出修改有关法规的方案，交国会讨论，通过后方能实行。德军从尉官到将官的名额增减也只有国会才能决定。瑞士规定，军队要增加一名军官和秘书，都必须经国会批准。现代战争要求军事行动的节奏加快，军队必须快速反应。军队条令条例要求军人严格遵守纪律，增强时间观念。1987 年美舰访问青岛时，一上等兵迟到 25 分钟，即按有关条令规定降为列兵。加拿大《皇家军队规章制度》规定对迟到者处以罚款。“时间就是军队”，对少数不遵守时间人员的严厉惩处，可以警示广大官兵增强时间观念，严守军事纪律。条令条例作为军事法规具有稳定性，不能朝令夕改，但是，这种稳定性也是相对的。随着科学技术的飞速发展，军队建设和战争样式的不断变化，当今世界军队装备物资已达数百万种，军事专业数以千计。军队越来越成为技术密集、知识密集、人才密集的武装集团。这就要求条令条例不仅要总结过去，研究现在，还要预测未来，不